

# 江西服装学院“纺织之光”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体现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对我校西部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纺织之光”助学金主要资助我校西部地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和决定有关“纺织之光”助学金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评审办法，审批“纺织之光”助学金候选名单。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纺织之光”助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成立“纺织之光”助学金认定小组，负责本单位“纺织之光”助学金的申请和初评。

## 第二章 资助指标及标准

**第四条**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每年出资 30 万元资助我校西部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简称“纺织之光”助学金。

**第五条**“纺织之光”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学院暂行分为三个档次（特困 3000 元/人/年，困难 2000 元/人/年，一般困难 1000 元/人/年）。

## 第三章 评审时间

**第六条**“纺织之光”助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于每年 9 月进行。

##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七条**“纺织之光”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初审结果在各学院公示 3 天，复核结果在全校公示 5 天。学生对本助学金评

审结果有异议者，可于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各学院认定小组提出复议，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者，可于复议结果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江西服装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江西服装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综合审查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并通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

## 第五章 申请条件

### 第八条 “纺织之光”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热爱纺织事业，积极要求进步，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行优良；

（三）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秀，综合素质突出；

（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较强的开拓和创新精神。

（五）我国西部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专业为纺织、服装及相关专业。

## 第六章 评审流程

**第九条**符合“纺织之光”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纺织之光”助学金申请表》。学院“纺织之光”助学金认定小组根据学生的申请，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在学生班级或年级测评的基础上，确定初评名单并进行公示。

**第十条**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院报送的初评的“纺织之光”助学金推荐名单和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公示无异议的“纺织之光”助学金学生评审名单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 第七章 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纺织之光”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由院财务处统一管理，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校资助中心负责人通过校财务处请款到指定银行，将资助金一次性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

**第十四条** 享受“纺织之光”助学金期间，有违纪行为并受到学院处分或不当消费者，学院将停止发放其助学金。

## 第八章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已经报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同意，由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纺织之光”助学金的评审细则，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江西服装学院  
2018年11月23日